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0—1995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Docu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the subjects and selecting the descriptors

1995-08-22发布

1996-04-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GB/T 3860—1995

Docu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the subjects and selecting the descriptors

代替 GB 3860—8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文献主题的分析以及依据各种汉语叙词表进行文献叙词标引的方法。

1.2 本标准适用于建立文献的手工式检索工具和机读式检索工具所进行的人工标引。

2 术语

以下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2.1 主题:文献所具体论述与研究的对象或问题。

2.2 叙词:即正式叙词。标引与检索文献时,叙词表中规定用于表达各种概念的词。

2.3 非叙词:即非正式叙词。叙词的同义词或准同义词,叙词表中收录但规定不作文献标识,只起指引作用的词。

2.4 叙词表由自然语言中优选出的语义相关、族性相关的科学术语所组成的一种规范化词典。

在文献标引与情报检索过程中,它是用以将文献、标引人员及用户的自然语言转换为统一的叙词检索语言的一种术语控制工具。

2.5 叙词标引:依据主题分析结果对文献赋予叙词检索标识的过程。

2.6 叙词组配:在标引与检索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叙词的组合来表达一个专指概念的方法。

2.7 联系符号:简称联符或联号。用来表示叙词在描述文献多主题时彼此关联的一种分组标志。

2.8 职能符号:简称职符或职号。用来表示叙词在描述文献主题时的职能作用的一种标志。

2.9 加权:对描述文献主题的叙词赋予表示重要程度的“权值”的一种方法。

3 主题分析

3.1 文献审读

文献审读是主题分析的首要步骤,其目的在于了解与判别文献所具体论述与研究的对象或问题,从而确定文献的主题。

审读文献时,通常应依据文献的题名(书名或篇名)、前言、结语、目次、图表及所附文摘、简介、参考文献等,必要时应浏览全文。切忌仅依据文献题名进行主题分析。

3.2 主题类型

文献所包含的主题有单主题与多主题之分。

主题类型按主题所包含的主题因素多少可分为单元主题与复合主题;按主题所反映的专业属性可分为专业主题与相关主题;按主题在文献中的重要程度可分为中心主题与边缘主题;按主题概括文献内容范围的大小可分为整体主题与局部主题;按主题在文献中的清晰程度可分为显性主题与隐性主题。了